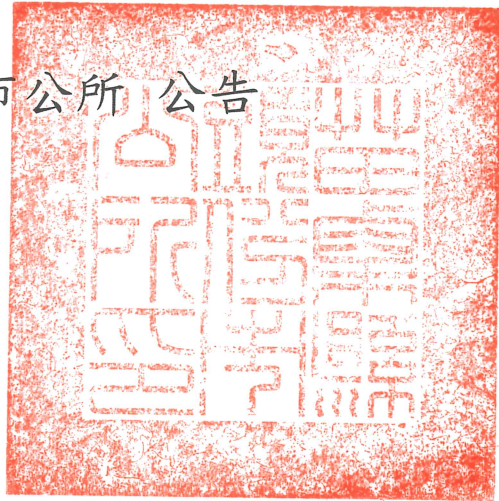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工字第1080012895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流東里信德路539號旁（流東溪旁銜接鄉道苗2線至苗2-3線）之產業道路設置「禁止15噸以上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」標誌牌面案。

依據：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5月3日苗警道安字第10800002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流東里信德路539號旁產業道路（流東溪旁銜接鄉道苗2線至苗2-3線之產業道路）為本市流東里與興隆里之間的聯絡道路，其路幅狹小大型車輛會車不易，影響附近居民交通安全，為確保民眾之安全，經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通過設置「禁止15噸以上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」，並於聯絡道路3處設置標誌牌面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1個月後實施。

市長羅雪珠